昔贝盈 npeiyin@sph.com.sq

我们常常从电视剧里听到"保释"(bail)这个词,这样的对白一般会出现在嫌犯被带去警局问话,

这时,担保人(bailor or surety)须带上文件赶去办理保释手续,保证嫌犯或被告获保在外时, 会按时出庭或报到,否则保金很可能"打水漂"。

实际上,除了比较广为人知的法庭保释(court bail),若调查工作尚未完成,警方和其他执法单位 也可向嫌犯发出保释(agency bail)。

这些执法机构和单位包括各大警署、交通警局、刑事侦查局、商业事务局、贪污调查局及中央肃毒局等。 由执法单位发出的保释和法庭保释有什么不同? 随本期《说法识法》一探究竟,也听听贪污调查局 官员和担保人的介绍说明,了解申请保释有哪些须知事项。

法庭保释 vs 执法单位保释

承担保释风险

嫌犯还未被控上法庭时, 亲友替他 办理的是执法单位的保释,旨在确保嫌 犯依时到单位报到协助调查工作,他日 如有需要,则须确保嫌犯上庭面控。

一般上,各单位查案时,须有足够 理由与证据相信某人犯下刑事罪,才可 扣留这名嫌犯。如果有关证据不足或调 查工作仍在进行, 当局就须准许嫌犯保

一方面,如果调查工作已接近尾 声, 当局可将嫌犯控上法庭, 这样一 来,嫌犯的身份就会成为被告,他的亲 友所办理的将是法庭保释。

以一般的案件来说,执法单位通常 不会定下高数额的保金,而担保人只须 出示身份证,就可证明自己有能力当担 保人。

担保人必须是21岁以 上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不是破产人士,也没有面对刑 事控状。当局会根据情况判断潜逃 风险,决定担保人是否为合适人选。

作为担保人,必须承担哪些法律责 任呢? 担保人的责任在于确保嫌犯按时 报到,获执法单位批准保释在外的嫌犯 若潜逃,担保人就会为此"遭殃"。

担保人肩负重大法律责任

执法单位会发出警方紧急公报 (Police Gazette)追捕嫌犯,针对担保 人的案件也会交由国家法院审理。届时 担保人将被传召上庭(bailor or surety) to show cause),向法官解释为何嫌 犯没依时报到, 他又为何无法确保嫌犯

出席,以及保金为何不应被充公的理

已故前大法官杨邦孝在1996年处理 一起案件,下令充公一对夫妻担保人的 8万元保金时,说了这样一番话:担保 人负有很重大的法律责任,确保受保释 者如期出庭,除非担保人有非常特殊的 理由,能解释他们何以无法尽责,否则 保金得被悉数充公。

由此可见,除非理由非常特殊和合 理,保金才能避免被充公,比如嫌犯突 然病逝或自杀身亡,涉及其他刑事案再 度被捕, 甚至是在上庭途中遇上车祸或 意外。

担保人可申请卸下责任

如果担保人无法支付被充公的保 金, 法庭可下令扣押担保人的资产。要 是售卖资产所得仍达不到被充公的保金 额,担保人可面对最长12个月监禁。

不过,在尚未结案前,若担保人想 要卸下这方面的责任,可向当局表明意 愿。嫌犯须在下一个报到日期前,另找 一名合格担保人,找不到的话就会交由 推事(Magistrate)处理,而嫌犯在处 理好保释前或须被还押。

此外, 若嫌犯在被控 上庭前 已获执法单位批准保释在外, 日后就算 上庭, 法官可按情况决定是否允许直接 延长保释,或转换成法庭保释。

担保人负有很重大的法律责任,确保受 保释者如期出庭,除非担保人有非常特 殊的理由, 能解释他们何以无法尽责, 否则保金得被悉数充公。

--已故前大法官杨邦孝

插图/梁锦泉

贪污调查局推出本地首个电子保释系统

为尽量简化保释手续, 贪污调查局 最近推出本地首个电子保释系统,只须 五分钟就能在网上填好所需资料,申请 延长保释期。

贪污调查局预计每年处理约3000次 延长保释期的申请,一般上保释期介于 一个月至三个月,这意味着担保人和嫌 犯在这期间就须申请延长保释期。

早前申请延长保释期的手续较为繁 琐,担保人和嫌犯必须同时前往贪污调 查局总部, 递交文件才能完成申请, 这 一来一往可能耗上一小时左右。

新系统节省人力

两年前,11名来自不同部门的贪 污调查局人员着手策划推出电子保释系 统,探讨将多年来面对面处理的申请手 续转移至网络平台。

污调查局已有20年,当时她在调查政策 组担任高级助理司长。

她受访时说,案件尚未完成调查 前,亲友作为担保人一般不是调查对 象,却每每须和嫌犯一同去总部办理延 长保释期的申请,单单凑时间请假就是

此外,这类申请由贪污调查局行动 管理(外勤与枪械)人员轮流处理,每 个工作日会有一两个人值班。"以前每 份申请须花20分钟左右处理,有了电子 系统,这些同事可更专注于执行其他职

行动管理(外勤与枪械)人员的其 他职务包括管理枪械、军火和其他行动 装备,以及支援搜捕行动等。

陈彩云指出,策划过程中最大的挑 战在于法律层面,团队须咨询总检察署 参与其中的陈彩云(42岁)加入贪 的意见,确保申请手续不会因此出现任

贪污调查局相信是本地首个推出电 子保释系统的执法机构。当局在去年11 月开始试行新系统,邀请10对担保人与 嫌犯使用并给予反馈。

目前,保释期将满的担保人和嫌犯 会提前收到贪污调查局的提醒短信,上 面附有电子保释系统的链接, 鼓励他们 上网完成申请。总部的值班人员也会向 前来延长保释期的人,解释如何使用新

除了配合推进公共服务转型, 陈彩 云说,目前正值冠状病毒疫情肆虐之 际,新系统也有助于尽量减少人与人之 间的接触。

接下来, 当局会继续探讨如何借助 科技改善流程,也期待能与其他执法机 构携手合作,进一步开发电子保释系统

个案:上网延长保释期省却不便

39岁女行政人员美芳(化名)两 年多前突然接到家人来电,要求她前 往贪污调查局办理保释手续, 她马上 带着文件赶去总部。

作为担保人的她受访时忆述,该 名家人的保释期从最初的一个月,之 后延长至两三个月。由于每隔一段时 间就须到贪污调查局总部申请延长保 释期,所以她常须要请假。两人虽然 同住一屋檐下,平日都得上班,为了 互相配合时间,总会产生诸多不便。

美芳说,每次去办手续前后只需 约两个小时, 无奈因为只能在办公时 间去,只好告一天假。"有时候我会 尝试联络当局,要求趁中午休息时间 过去,他们会尽量帮忙安排,如果不 行的话就没办法。'

去年底, 当她获知有了新的电子 保释系统时, 马上答应参与试行计 划。"只要我和家人约好时间一起登 录网站办理申请,很快就能够完成, 之后也会收到当局电邮通知结果。

为确保担保人和保释者对申请一 事都知情,美芳指出,申请过程中系 统会将一次性密码发送至对方的手机 号,让他们互相交换填进系统。

她说,第一次使用系统时,两人 提交申请后,仍继续收到当局发来的 短信和电邮提醒他们申请延长保释 期。"过后当局询问反馈时,我向他 们提出这点,下一次使用时就没再出 现同样问题,整个过程非常方便。